

附件 1

111 年度彰化縣政府大專青年「Teach for Changhua 彰化樂學列車」

工讀報名表

姓 名		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聯絡電話	(宅)				(手機)					
緊急聯絡人電話	姓名： (宅)				與申請人關係： (公) (手機)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性別	
就讀學校名稱	(年制)				科系				年級 (暑假前)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		
聯 絡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		
電 子 信 箱										
◎請按下列文件依序黏貼於相關證明文件表 ◎請勿重複報名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										
件，請 依申請 資格 項目 檢附 相關 證明 文件 打 V	資格 條件	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以下文件 ☐ 最新申請且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(111 年 1 月 28 日以後) 申請之電子或紙本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(記事欄需詳細記載)。								
		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紙本學生證應蓋 110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若為 IC 卡請 補附在學證明)。								
		☐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								
報名者已詳閱報名簡章內容，所填表件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。 (報名者簽名或蓋章)：_____										

(以下報名者請勿填寫，由用人單位審核)

受理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審核單位(用人單位)承辦人蓋章：

審核單位(用人單位)主管蓋章：

審查結果：☐1.通過 ☐2.未通過 (☐資格不符 ☐文件不全，未補件)